

合同编号：Y2026016

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联系电话：010-69438791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电话：186119310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乙方为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承担甲方开展的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工作。

2. 工作职责

（1）研究编制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技术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召开交流会、推进会、座谈会等。

（2）提供31套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质量可靠的智能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同时配套平台应当具备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内具备的功能，且运行流畅。

（3）所提供的智能设备应为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产品应具备防水、防尘、防爆、防摔等性能，交货时提供设备

合格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部件 3C 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配套软件著作权证书、操作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配合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如发现设备数量短缺、型号不符、存在外观瑕疵、功能缺失或技术指标不达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确保智能设备内置的物联网卡/数据卡通信畅通，能适应工贸企业厂区内的复杂环境。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内，乙方保证每套设备每月可用流量不少于 100GB，该流量仅限用于本项目智能设备的实时视频传输、巡检记录上传等正常监管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当单套设备当月已用流量达到总流量的 80% 时，乙方须向甲方及设备使用人发出预警提醒。如因物联网卡/数据卡本身质量问题（如信号频繁中断、网速严重不达标）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卡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6) 协助甲方录入 31 套智能设备使用人员的身份信息、权限配置等，完成不少于 50 家重点企业的巡检任务编制工作。

(7) 配套平台需提供不少于 10TB 的云存储空间（数据存储地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于设备使用过程中（一个月）相关数据的存储，平台及数据存储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出现数据丢失、泄漏、损毁等情况。

(8) 在设备使用期内，若发现设备固件或软件存在安全漏洞，应及时提供补丁或升级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9) 免费为甲方、企业管理人员及平台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日常操作、故障判断、日常维护保养等。

(10) 提供至少 1 年的整机质保（含电池、摄像头、主板等），质保期从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无法开机、续航严重缩水（低于标称值的 80%）、摄像头模糊、通讯模块故障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所有费用。

(11) 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对于紧急故障（如设备无法使用等），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需提供临时解决措施，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最终解决方案和时间。

(12) 提供一定比例的备用机，在设备送修期间免费提供给使用方，确保监管工作不中断。

(13) 配合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14) 设备清单及价格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谷东科技	H4000 EX-01 Nebula 5G	1. 采用一体式头环设计，支持安全帽快接卡扣连接。2. 内置联发科 MT6833 处理器。3. 自由曲面显示方案，可双向视频交互，视场角不低于 38°，不低于 900nit 入眼亮度，不低于 1080P 显示分辨率。4. 内存 4+128G，可拓展到 256G。5. 支持 4G、5G 等通讯模式。6. 支持 WiFi6、支持蓝牙 5.2。7. 4G、5G、WIFI 等环境下，通讯网络延迟不超 500ms。8.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9. 具有 1 个 4800W 像素摄像头，并具有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变焦功能。10. 具有 2 个麦克风，并具有降噪功能。11. 设备整体重量控制在 400g 以内。12. 配备 4800mAh 容量电池，单电续航 3 小时，并具有 3C 认证。13. 防护等级。支持 IP66 及上防水等级，通过防爆认证。14. 支持可拓展接口，可外接红外摄像头、气体传感器等。15. 支持语音、按键、旋钮等交互方式。16. 工作环境温度：-20℃-55℃。17. 设备流量：设备配备的物联网卡每月提供不少于 100G 的流量。	31	29733.00 元	921723.00 元



谷东科技	/	配合智能头环使用,智能巡检平台具备巡检所需功能。	31	9932.00 元	307892.00 元
------	---	--------------------------	----	-----------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 按照甲方提出工作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工作,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 顺义区工贸企业智能化监管项目标段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1229615.00 元)。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等材料,各项参数符合合同要求的 31 套智能设备备货完成并配送至顺义区,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小写: ¥368884.50 元);

(2) 中期款: 设备投入使用后,设备本身及配套平台稳定运行 60 日,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文档交付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 ¥491846.00 元);

(3) 尾款: 设备投入使用后,设备本身及配套平台稳定运行 180 日,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小写: ¥368884.5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886014929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 话：010-665043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042469

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设备在实际应用中频繁出现卡顿、断线等问题，经甲方指出



后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工作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同等业务能力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工作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智能设备、配套平台均为独立开发或拥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对其所接触政府数据、企业数据、定位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

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乙方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20%。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

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8日